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徐貴香代）

王委員美蘋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請假）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編審淑貞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蔡經理衷淳

翁領組淑貞

游辦事員嘉鵬

鄭辦事員宇鈞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莊研究員淑鈴
曾研究員彥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提會報告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規劃內容。
-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 修正為繼續列管，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請內政部(社會司)參酌其他社會保險接受民間捐贈模式，研議讓民眾週知捐款管道之適法宣導方式。
- 三. 有關涉及民眾權益之公文通知，請勞工保險局以同理心角度研酌用語，創造法令宣達與撫慰民心之雙贏。
- 四. 為利瞭解被保險人補繳欠費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每年適時提供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補繳欠費人數及其補繳月數之統計數據。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7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

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副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化調漲給付案。

決議：內政部（社會司）刻依行政院指示，推動國民年金法及相關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以兼顧國家財政運作及弱勢民眾生存保障。

伍、散會：11時1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8，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月改為按日計算之資訊系統修正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系統是否已穩定且可如期上線運作。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由按月改按日計算之資訊系統修正是否可如期上線 1 節，目前廠商業按本局所提資訊需求完成系統修正及測試，並經辦理驗收合格。

楊委員憲忠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4，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四，及列管序號 7，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均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事項，前者宣導對象為原住民，列管建議為繼續列管，後者宣導對象則為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列管建議卻為解除列管。按原住民人口少，生活狀況及經濟能力均較一般民眾弱勢，對於其未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問題，於此採取持續列管、加強宣導的立場。反觀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其所占被保險人比例較大，且具相當經濟謀生能力，理應擴大宣

導以提升其繳費率，卻逕予解除列管，實未臻公平，爰建議列管序號 4 併同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責任準備到明（101）年 4 月即將用罄，且中央應負擔款項亦為未足額撥補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謀解決方案。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委員關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4，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四，對於原住民宣導事宜持續列管，相對於列管序號 7，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對於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宣導解除列管之列管建議未臻公平 1 節，按列管序號 4 對於原住民宣導案辦理情形之持續追蹤列管目的並非逼原住民被保險人繳交保費，而係重視其權益保障，預期透過宣導，以協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相關保費補助措施及如何確保其保險權益。再者，本部（社會司）對於國民年金宣導業務一向非常重視，並具體反應於其 101 年度預算編列。事實上，包括立法院亦對本部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執行成效多次表示關切，昨（27）日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亦作成決議，將請本部（社會司）到立法院提專案報告說明。
- 二. 另就委員關切 101 年 4 月責任準備即將用罄 1 節，按行政院對此問題甚為重視，在該院主計處的支持下，本部（社會司）於 101 年預算編列 82 億元以為支應，其間雖有立法委員質疑編列公務預算以為因應方式與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財源順序不符，惟上開預算案亦於昨日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通過。

陳委員素春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對於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宣導是否解除列管 1 節，因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本部（社會司）將 101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計畫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社會司將該計畫併送本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委員瞭解。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3，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二，爭取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明訂納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草案」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爭取狀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爭取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明訂納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草案」之辦理進度 1 節，經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業由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預告，並由該部進行內部法制作業中。另前揭辦法草案已明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使用，據悉截至目前為止，此一原則並無修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提會報告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規劃內容。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 修正為繼續列管，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附表 12 之最近 2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截至繳納期限止，100 年 2 月已繳人數首度低於 200 萬人次；100 年 7 月較 100 年 6 月應繳人數增加 3 萬多人，對照過去應繳人數逐月遞減現象，上揭數據是否意味失業率的成長？尚待釐清。另以 98 年 8 月保險費為例，截至該期繳納期限 98 年 12 月 9 日止之收繳率為 51.28%，經被保險人嗣後補繳，截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止之收繳率則達 62.95%，兩者間約 10% 左右的差距，究係因政策宣導成效所致，抑或因將屆 65 歲符合請領資格，或可請勞工保險局分析被保險人補繳動機，俾利後續各項政策擬定及業務執行之參據。
- 二. 另有關附表 22 現金制之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資料所載，100 年 5 月之上月餘額為 190 億餘元，100 年 6 月之上月餘額為 168 億餘元，對此項資料呈現之架構及意義，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三. 按上（第 36）次監理委員會議包括主席及委員「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其他補充性財源，例如設立民眾捐款專戶等措施」復據媒體報導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1 年即設立愛心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引入社會資源幫助經濟弱勢民眾。為利社

會資源得有管道捐款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同時民眾亦可獲得賦稅優惠，爰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類似制度之可行性。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 100 年 6 月、7 月國民年金保險應繳費被保險人各增加 3 萬多人 1 節，查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法擴大納保人數約 9 萬多人，其中部分被保險人於追溯納保後，因年滿 65 歲或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又於 100 年 5 月以前退保，推估因修法於 100 年 6 月增加之被保險人數約 6 萬多人，另 100 年 6 月被保險人因參加勞保而退出國保約 3 萬人，致 100 年 6 月較 5 月被保險人增加 3 萬餘人；100 年 7 月因被保險人退出勞保而參加國保人數增加，致本月被保險人較 6 月增加 3 萬餘人。
- 二. 又補充說明倘被保險人溯自 97 年 10 月納保，最多需補繳 34 個月、約 2 萬 3 千多元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至附表 12 截至當期繳納期限之收繳率，與經過 2 年、經嗣後補繳後之收繳率差距原因，推測因年滿 65 歲符合請領條件而補繳者應為少數，主要原因為被保險人經濟能力改善，爰於 10 年補繳期限內補繳。
- 三. 另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22 現金制之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資料架構及意義 1 節，按上開資料為公（運）彩每月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說明。以 100 年 9 月為例，100

年 9 月之上月餘額為 170 億 8,100 多萬元，加上公彩盈餘收入及運彩盈餘，減去包括年金差額及行政事務費支出後之數額為 170 億 8,900 多萬元。另附帶說明 100 年 9 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因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局（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計算，各級政府則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繳納，爰此，本局將於 100 年 11 月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數額後，於 100 年 12 月計入附表 22 該月支出「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項下。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設立民眾捐款專戶等管道，俾利社會資源得有效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且可作為補充性財源 1 節，按國民年金監理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07794 號書函，建議本部研議開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接受民間捐款。本部（社會司）已就相關法規之合法性及行政程序可行性加以研議。查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第 6 款之「其他收入」規定，可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接受各界捐贈款項依據，並由勞工保險局開立收據，俾利民眾辦理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憑據。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愛心專戶開設緣起，肇因於該局同仁執行業務時常見弱勢民眾繳不起健保費，又因個案之條件尚無法獲得政府規定之各項社會救助或保費補助，導致就醫困難之情形，該局同仁基於愛心自發性地發動捐款而設，並同時接受民眾捐款。嗣中

央健康保險局於各分局均設有愛心專戶，並訂有內部準則以繩，明定使用該愛心捐款以補助弱勢被保險人健保費之條件及順序。另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爰本部（社會司）將積極研議於不違反前揭條例前提下，建構適當機制，除提供各界將捐贈款項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道外，及如何在合法範圍內讓民眾廣為週知。

范委員國勇

有關建構民眾捐款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機制 1 節，按此類公益捐款之運作機制，首為提供適當管道讓公眾知曉，次為是否建立便利有效的通路管道接受款項，最後亦為最重要的要素為昭各界公信，以上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參酌研議。

林委員玲如

有關研議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補充性財源 1 節，除前開建議研議建立接受民間捐款機制外，主管機關或可研議接受民眾捐出統一發票，特別是目前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之際，亦可思考有無可能成為另一種新的捐贈途徑。再者，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公益回饋，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2 之最近 2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顯示，截至當期繳納期限之收繳率，與經過 2 年、經嗣後補

繳後之收繳率，約有 10%左右的差距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以年度為單位，針對被保險人於即將屆滿 65 歲始辦理補繳保險費之人數及補繳月數進行統計。倘類此因 10 年內均可補繳之規定，而遲至即將屆滿 65 歲始補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比率達一定比例，無疑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現金流量，更有甚者，建議考量列入精算，以瞭解其影響範圍。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統計被保險人於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始辦理補繳保險費之人數資料 1 節，按本局於每月均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 100 年 9 月為例，共寄發 7,690 件通知書，其中有 6,738 件符合請領資格，完成申請程序即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另 952 件則因尚未繳清保險費，爰除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外，併催欠費及保險費繳款單，顯示尚需補繳保費之被保險人約占 1 成。本局將依委員建議，研議每年適時提供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補繳欠費人數及其補繳月數之統計數據，俾利委員審議。

林委員玲如

按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勞工保險局即配合本次修法辦理包括給付及宣導事項，特別是最近推出的幾個宣導廣告，均相當有創意，於此要特別感謝國民年金業務處各位同仁付出的努力及花費的心思。惟據報載，「立委呂學樟

在立法院質詢時表示，最近有民眾接獲通知，成為國民年金法修法受惠對象，但寄送對象是 73 歲老翁，直到 140 年才能領取國民年金，屆時老翁已 113 歲，讓老翁感覺相當不舒服。」就上開呂學樟委員質詢個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類此通知之辦理情形。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呂學樟委員關切之個案問題，經查本局於修法通過後，針對因修法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之通知作業分為 2 類：一為針對「以往未曾提出申請者」對修法後至 101 年 12 月以前可能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且未曾向本局提出申請者，於 100 年 7 月中旬發文主動通知，請其儘速提出申請；次為「以往曾提出申請者」則針對曾經申請過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但曾因領取軍公教一次退休金不符合請領資格，在國民年金法修法後至 101 年 12 月以前可能符合放寬請領條件的民眾，於 100 年 7 月中旬以後發函告知本局會主動重新審查請領資格，並請其耐心等待，不用再重新提出申請。爰此，本局通知對象均為 101 年 12 月以前可能符合資格請領給付者，至呂學樟委員關切之個案，係因其非屬本局所篩選主動通知於 101 年 12 月以前符合請領資格者，而係其於瞭解國民年金法修法通過後主動提出申請，本局爰於核定函敘明相關規定及個案法律適用情形。惟為避免須折抵較長時間始得領到給付，因而引起民眾心理不適，本局對不合格案件中，如須再經 3 年以上始符合請領資格者，已修正相關公文用語。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請內政部(社會司)參酌其他社會保險接受民間捐贈模式，研議讓民眾週知捐款管道之適法宣導方式。
- 三. 有關涉及民眾權益之公文通知，請勞工保險局以同理心角度研酌用語，創造法令宣達與撫慰民心之雙贏。
- 四. 為利瞭解被保險人補繳欠費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每年適時提供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補繳欠費人數及其補繳月數之統計數據。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提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人力增加 14 人 1 節，本部(社會司)已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表達願意協助積極爭取 14 人一次進用之立場；惟經該會表示本案須俟勞動部組織法通過後再行爭取。本案後續發展本部(社會司)將持續注意辦理。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提及運動彩券弊案衝擊運動彩券公信力 1 節，因運動彩券弊案係於 100 年 9 月發生，該月份銷售結果需俟 10 月底始能公布，故目前尚無法評估影響運動彩券盈餘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金額；惟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僅獲配 4.5%的運動彩券盈餘，獲配比例不大，推估影響應不大。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對此弊案緊急研擬運彩發行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就違法銷售運彩及支付獎金部分，加強相關罰則規定，本部將密切注意修法進度。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提及因立法院三讀條文漏列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7 項條文 1 節，本部已進行後續補救措施，預計今(28)日提立法院院會處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漏列第 13 條第 7 項條文 1 節，據瞭解疏忽漏列之立法院承辦同仁已接受處罰，且立法院同意補列上開條文；惟仍請本部（社會司）說明於上開條文漏列期間內是否衍生其他施行問題。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漏列第 13 條第 7 項條文期間是否產生相關施行問題 1 節，因目前地方政府並未有積欠國保保費情形，故尚無影響。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人力增加 14 人 1 節，本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00213450 號函請勞工退休金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協助爭取一次進用上開核增人力，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本部（社會司）。函文重點係就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組織架構、資金運用安全等觀點論述一次進用之理由，俾利達成各相關機關間之共識，俟未來勞動部組織法通過時，即時爭取。

楊委員憲忠

有關本案說明三、(一) 收入方面各科目皆列示較預算數增加之比例，惟說明三、(二) 支出方面各科目卻未列示變動比例，爰建議該二者之表達應為一致，俾利判讀。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建議本案收入及支出方面之表達應為一致 1 節，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會將研議於支出面增列比率之可行性，俾利委員瞭解。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補充資料 100 年政府基金收益率一覽表所載 1 節，政府五大基金規模合計共 2 兆 2,725 億元，金額龐大，投資虧損迄今共計 1,046 億元，此數據相較於全球投資損益狀況，尚屬可接受範圍；惟今年國內外股市波動較大，操作上較為困難。
- 二. 有關附表 2-1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之匯率避險所載，以公平價值評估係虧損 1 億 5,700 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就外匯避險成本及比例未來看法為何？此外，建議倘國外投資屬長期部分，匯率避險成本應儘量減少較佳。
- 三. 有關民間銀行同意對持有的希臘債券認賠一半之新聞 1 節，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可能遭受折價損失，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希臘債券。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外匯避險成本及比例 1 節，至目前避險比例為 88.56%，避險成本 0.69%，並依避險期間長短選擇避險成本較低的。另依投資政策書所定，外幣投資項目若屬

長期持有者可不採避險措施；惟屬短期且須評價者，則應採避險措施。另避險之選擇在申請程序上亦有限制，倘第1次申請時即選擇不避險，則未來皆不能從事避險行為，除非將外幣全部結售後重新申請始得為之。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希臘債券1節，勞工保險局目前投資國外共同基金部分，主要為投資於亞洲債券及新興市場；至其他屬全球債券部分，持有希臘債券比例相當低，自希臘信用評等被降等後，已無投資希臘債券。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1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整體資產配置之策略上若為正確，則應可達到投資長期年化報酬率，若係因某些事件造成短期波動，可用風險值Var值衡量之。本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入減支出為負，經分析係未實現投資損益，爰易產生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支出之誤解，建議投資損益如屬短期投資波動，於報表之表達上可以短期投資波動風險的方式呈現，以資明確。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投資1節，現行台灣投資環境較為不利，建議毋需將資金投入外匯避險，因其係屬評價上短期波動，而用提存準備金，抑或進行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國外債券投資。此外，建議考慮持有多種幣別，透過貨幣自然避險機制，有效節省投資成本。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提存準備金之制度1節，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壽險公司刻正討論中，倘未來經該會同意壽險公司實施，本局將評估比照該制度之可行性。
- 二. 有關委員建議節省外匯避險成本1節，本局目前係經評估成本後始為相關之避險。經考量自97年金融風暴後各國匯率波動非常劇烈，如以自然避險方式成本較高，且個別貨幣波動相關係數很難以掌控無法達到避險效果，故究竟以何種方式從事避險之成本較低，本局將會持續評估。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化調漲給付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副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 一. 邇來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否調漲，連帶引起民間團體及朝野立委討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給付是否調整之議題。按 91 年開辦每月發放 3 千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係於 97 年納入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前揭俗稱「老人年金」之津貼，自 91 年迄今 9 年餘均未調整，呈現不公平的現象。爰本（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主張，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應由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殘障聯盟亦主張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應由 4 千元調整為 7 千元，以維護弱勢族群之生存權。
- 二. 另據悉立法委員侯彩鳳及林炳坤亦分別提調整案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待審，而 馬總統亦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未來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調整外，也將全面擴及其他九大弱勢族群，包括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等社福津貼，都將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以建立各項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漲機制，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調漲項目、金額及預定推動修法之期程。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部（社會司）業將有關國民年金法所涉各項給付制度化調整

機制修正條文草案提送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刻正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待審。至其他與本部權管之相關社福津貼法令依據係屬法規命令，將由本部（社會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制作業，俾利推動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以兼顧國家財政運作及弱勢民眾生存保障。